

衛德全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年6月12日，
13：00-18：00

受訪地點：中壢市龍泉街受訪者住宅

訪談人：江志宏

紀錄：游淑如



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衛德全 臺盟宋孟韶等人案 21	桃園縣楊梅國民 學校教員	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5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衛德全先生， ¹ 1930年1月28日出生，桃園楊梅人，自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，於桃園縣楊梅國民學校擔任 教員一職。據保安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情治單位檔案 指稱因涉「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宋孟韶等人案」 ² 而被逮 捕，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於 1950 年 6 月 15 日受羈押，1960 年 6 月 14 日出獄。		

成長家庭背景

我是桃園楊梅人，出生於 1930 年 1 月 28 日。我本姓廖，我的生父在日本

¹ 目前蒐集到有關衛德全的相關資料，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9 月 22 日判決（39）安澄字第 2617 號判決書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五中隊新生考核表、代監執行人犯身份簿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身份簿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身歷表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等檔案。

² 根據判決書提及，衛德全於 1950 年 3 月間經鄭石林介紹在楊梅鎮參加共產黨。

時代曾經是做巡查的，不過有一次當他看到日本警察粗魯的修理臺灣人，那一副仗勢欺人的嘴臉，於是他一氣之下就決定辭職不幹。之後他就改行當代書，幫忙臺灣人寫陳情書與訴願書，幸好日本時代的司法還算是比較公正一些，去除其他藉著自己勢力背景而亂來的日本人或臺灣人之外，整體而言，司法制度還是有所謂的正義存在，只要自己有理站得住腳，即使沒家世背景的人仍可以無罪釋放或贏得官司，因此就此而論，我生父覺得這個行業還有一些光明面，所以就願意繼續做下去。

我廖家的生父與生母跟住在我家附近的衛家鄰居，關係一直不錯，但衛家本身沒有生兒子，所以每次來廖家拜訪時，就喜歡逗弄大我一歲的親哥哥，有時候還會把他帶回去睡覺，把他當作自己的骨肉在照顧，由於衛家實在很喜歡我哥哥，再加上他們需要傳承香火，於是就拜託我生父、生母，將我哥哥過繼給他們衛家當兒子，但我的生母是認為我這個哥哥，他們已經養一陣子而有了深厚的感情，雖然捨不得卻又不忍心拒絕衛家這樣的好鄰居，於是就向衛家保證，如果下一胎我再生男的就無條件過繼給衛家當孩子，殊不知生母下一胎果然生兒子，而那個兒子就是我，因此我就這樣成了衛家的兒子了。

衛家他們是平埔族，住的家園非常的廣大，房子四周用圍牆圍住，院裡面擺了一個用龍雕塑的噴水池，而家園前面還有好幾畝的農田，以及後面一整片的橘子園，總之，衛家整個家園所呈現出的氣勢實在非凡。我在廖家差不多待了兩週，就被送到衛家了。不過，雖然我與衛家沒有任何血緣關係，但是我的養父、養母待我仍像他們的親生兒子一樣，雖然有時候還是會不小心被責罵，但他們還是十分疼愛、包容我。聽其他家人說，那個時代要買奶粉其實不容易，所以他們都用煉乳在餵養我，等大了一點，終於可以吃米飯時，我的養母怕我還太小可能會噎到，依舊不辭辛苦的把米飯放在嘴巴裡咬碎後再弄給我吃，或許是因為吃她的口水長大，我對她到現在還是有一份深深的感情在。

可惜的是，幸福和平的家庭氣氛在某一天被打破。養父後來有了小妾，並把她帶回家裡。就我的記憶裡，自從小妾後母來了之後，就經常跟我的養母吵架，甚至彼此拳打腳踢，有一次應該是我公學校四年級的時候，我剛好看到她們在爭執，我就趕緊跑過去抱養母的大腿，一下子又跑去抱後母的大腿，請求她們彼此不要再打來打去。那時，我的後母常常會故意欺負我的養母，例如就會在快要吃飯的時候，就叫其他人先把飯吃一吃，吃到最後就沒剩下多少飯

菜，然後她再故意的把水倒進剩菜剩飯裡面，等我養母過來吃的時候，看到那飯桌上的畫面，根本就不會有想吃的慾望。此外，後母為了要嫁禍於養母，就會故意拿男孩子的大皮鞋去砂土上踩一踩後，拿去養母的房間附近拓印個幾個皮鞋印，並且再拿幾個菸屁股丟在養母的房間裡，等我養父回來之後，後母再藉此向他告狀我養母偷男人。久而久之，我後母這樣無所不用其極想要趕走我養母的行為，到最後我養母終於受不了，每天都過得不開心，甚至逼得我養母想去跳水自殺，不過幸好大家有把她勸回來才保住一條命。不久之後，養母不堪受虐待，帶著她收養的養女（其實是客家人習俗上所稱的「童養媳」）離家出走，不知去向了。

差不多在我讀師範學校的時候，我得知養母和養女，在新埔被一個姓范的客家人收留。而我得到這個消息後也趁假日，背著養父和後母偷偷去看她，一償感恩和思念之宿願。後來又聽說范家人，和一個戰後來臺的外省人搭上關係。於是范家便拜這個外省人之賜，全家從新埔搬到臺北，范家後代幾乎男女老幼都在政府或公家機關任職，住的房子也都是日本人留下來的高級日本宿舍，生活過得很優渥。我不但跟范家保持良好關係，也常去拜訪，並向恩重如山的養母請安。因為養母有了安身之所，而且范家年輕後輩也對養母相當敬重，我也就安心了。

那位後母為了想要霸佔我們家的所有財產，趕走了養母之後，接下來就只須對付我就好，雖然我上面還有一位姊姊，本來姓黃，也是讓衛家收養的養女，她現在還住在臺北永和，已經九十幾歲了。但是畢竟女孩子是要嫁到別人家去，根本沒有後母所擔心的問題，所以擁有財產繼承權的我就成了後母的眼中釘。



圖 1 衛德全的家庭照（衛德全位於左二）

學校生活

我就讀於楊梅公學校³，一進學校校門，兩旁就有兩尊分別為武將楠木正茂與文將二宮尊德的銅像，前者是為國家效忠的代表，而後者為勤學不倦的楷模，學校特別建造這兩尊雕像，都有其鼓勵我們學生們要效法他們精神的用意。

那時的學校，每一個班級的學生大概有八十多個，因為學校少的關係，一個班級才会有學生如此多的情形。而我們這些小學男生都被規定要剃光頭，然後不管夏天或冬天都得要穿短褲。我一到三年級的級任老師名叫黃標談⁴，他的外貌就是高高的、頭髮很濃密，又留一撮日本時代的小鬍子，此外由於同鄉的關係，他也認識我的爸爸，所以有特別照顧、疼愛我這個學生，直到我已七、八十歲的一兩年前，我廖家的親哥哥還跑來跟我說，有一天他碰到黃老師，然

³ 楊梅公學校，1900 年設立，原為「楊梅壠公學校」，1911 年改為「楊梅公學校」，1941 年更名為「楊梅國民學校」，1968 年改名為「楊梅國民小學」。參閱自桃園縣楊梅市楊梅國小校網，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ms.ymes.tyc.edu.tw/ymes/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8 月 22 日。

⁴ 黃標談，1919 年桃園廳大坡公學校訓導心得，1920 年 8 月大坡公學校教諭，1922 年新竹州大坡公學校訓導，1924 年大坡公學校坎頭厝分教場訓導，1928 年新竹州大崙公學校訓導，1929-1940 年新竹州楊梅公學校訓導。參閱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，<http://who.ith.sinica.edu.tw/s2a.action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。

後黃老師還記得我並問我最近過得好不好之類的問題。到了四年級的時候，換了一位名叫張芳鐵⁵的老師，而五年級又改為一位名叫內山⁶的日本人來當我們班的級任老師，到了六年級的時候，其中有一位級任老師是教了半年左右就去當兵了，而再換了另外一位同樣是日本人的老師來帶我們班。

那時學校最注重的就是修身，講究個人修養與品格，與戰後中國人提倡的倫理概念有些不一樣，而我們差不多一年級到三年級，都在上有關修身的思想，因此基於學校此一番大力修身教育的灌輸之下，我們這些從日本時代畢業的學生大都是品行正當，不會亂來。除了修身之外，我們還要上讀方（國語）、算術（數學）、歷史、地理等基本學科，尤其到了高年級的時候，更要勤練劍道、體操、單槓與跳箱等術科，否則若想要進一步升學至中等學校，體能如果不好，基本學科考再好都不行。那時我雖然瘦小，跑步會輸人，不過像是單槓或是跳箱這些體操動作，我都還算是得心應手，記得我每次玩單槓的時候，不僅可以撐很久，還能來個好幾圈的大車輪，而且一下來不到一秒我就能站得好好的，完全不踉蹌。後來我的養父被調到銅鑼火車站服務，一放暑假，我就跑去找他，有一次經過銅鑼學校的時候，我就順便進去玩了一下單槓，玩到最後實在太「華麗」，竟然還有幾位老師跟學生跑來問我是哪一間學校的學生，由此可見，我那時還真是挺厲害的！此外，我也很會跳跳箱，可以跳過五個格子高的程度，而且一跳下來還會講究姿勢正確與優雅。

到了六年級，我們學校還舉辦畢業旅行，行程就是去屏東玩樂，其中一站還跑去看當地的原住民。終於在 1943 年 4 月，我們這屆國校的學生即將要畢業了，到了當天的畢業典禮，每個學生都哭得唏哩嘩啦的，老師也跟著哭了起來，畫面很動人，回想過去那六年的相處，即使有些老師對學生有點壞、有點兇，但是大多數老師還是真正做到一視同仁的境界，盡到做老師應該要有的本份，所以直到畢業分離的時刻，大家情緣很深都很捨不得離開。說實在的，日本時代的老師跟現在的老師地位實在差很多，那時候的學生看待老師就好像當作神一樣在崇拜，甚至認為老師不會拉屎、放屁，更不用吃飯喝水，而現在的

⁵ 張芳鐵，1932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演習科畢業，隨即擔任新竹州楊梅公學校訓導，1939 年新竹州新屋公學校訓導，1940 年新竹州楊梅公學校訓導，1941 年楊梅國民學校訓導。參閱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，<http://who.ith.sinica.edu.tw/s2a.action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。

⁶ 內山憲一，1941-1944 年新竹州楊梅國民學校訓導。參閱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，<http://who.ith.sinica.edu.tw/s2a.action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。

老師動不動就像新聞所播報的，不時被學生忤逆，尤其學生一畢業，還會有學生想要報復殺老師、砍老師的事情存在。

自楊梅國校畢業後，我再到中壢初級農校⁷繼續讀書。那時臺灣人要進入中等學校是很困難的，因為語言的關係，再加上不公平的教育政策，不僅要與日本人競爭，而少之又少的剩餘名額更是讓所有臺灣人擠破頭，所以到最後能讀中等學校以上的臺灣人，實在都是一群相當有才華的人。那個時代，幾乎每個家門口都會掛上戶長名字的門牌，而如果自家的兒子或女兒是上了中等學校，那這些孩子的名字也會掛寫在戶長旁邊，除了表示兒女的學歷程度，更重要的是藉此當作家庭的榮耀。

當時的新竹州，包含現在的桃園縣、新竹縣和苗栗縣三個縣，這麼大的區域裡，只有一所新竹中學而已。故大部分的臺灣小學生，只能報考農、工、商的中等學校，而且競爭十分激烈，能考上的很少，所以後來在每個公學校增設高等科，讓臺籍的學生再唸兩年書。我讀的這間學校，規定全校學生都要住在學校宿舍，所以一天到晚都跟老師與同學們處在一起。那時全校共有三個班級，一個年級一個班，總體加起來差不多才 120 多人而已，所以彼此都還算是熟悉。除了上課外，記得比較深刻的是，每到早上六、七點就會有廣播，而我們一聽到廣播就得趕緊跑到空地上，一邊聽收音機一邊做體操。整體而言，生活還算是過得愜意自在，不過到了後期戰爭愈演愈烈，我們就開始變成學徒兵了，那時學校都非常重視我們的生活習慣，例如會嚴厲規定帽子一定要戴平戴好，鞋子與身上的任何鈕扣都要綁好、扣好，尤其綁腿的布條一定要纏繞到學校所規定的那條褲子線上，如果老師看到你沒有做到學校所要求的規定，接下來自己就會倒大楣，並且會被大罵：「巴格耶魯（ばかやろう，笨蛋）」的下場。此外，為了要訓練學生們的體能，時常就命令我們要好好把劍道學好，不過由於我在國校的時候，劍道的技術已打下良好的基礎，所以我在農校的劍道成績算是班上名列前茅。

⁷ 中壢初級農校，原名為「新竹州中壢農村國民學校」，於 1934 年 4 月設立，1941 年改為「新竹州中壢實修農業職業學校」，1945 年終戰後，改名為「新竹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」，1950 年更名為「桃園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」，1951 年 8 月易名為「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校」，1968 年改制為「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」。參閱自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校網，<http://163.30.138.2/xoops/modules/tinyd0/index.php?id=7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9 月 9 日。



圖 2 衛德全於楊梅國民學校的學生照



圖 3 中壢實修農業學校第十四畢業紀念照
(站立者第四排右三為衛德全先生)



圖 4 衛德全於楊梅國民學校就讀時

對於日本時代的想法

我認為受過日本時代影響的人，大都有所謂的日本精神，一來散發出的氣息就是有矜持、克制與忍耐的特性，二來他們日本人最討厭的就是說謊騙人，再來就是很講求倫理輩分的觀念，這點可以從他們所學習日本話的態度來了

解，一開始在學的時候，一定得先搞清楚其中的敬語用法，此外，他們也非常注重禮貌，所以常常就可以在路看到日本婦女，兩個人不是彼此敬禮敬不完，要不然就是不斷聽到誰在「すみません（不好意思、對不起）」、誰又「すみません」的，就這幾點而言，實在使人感到佩服。

我當然了解不是所有日本人都這麼好，而且也不是所有在臺灣實行的政策都是真正為臺灣人好，但去除掉負面的制度與硬體建設，其實日本人對臺灣還是多少有貢獻的，例如為了讓臺灣人接受新式教育，所以就盡可能的在各個村莊建立學校；再者，就鐵路交通部分，雖然在清朝的時候，臺灣就有所謂的鐵路，但是真正能夠運行的，其實是在日本時代完成的，除了開通基隆到高雄的鐵路線之外，接下來又先後陸續建造了許多鐵路工程。那時一開通，在楊梅火車站服務的養父，就常常可以看到很多鄉下的老百姓，會特地跑到火車站附近來看火車行駛。還有一次我印象很深刻的是，大概在 1935 年的時候，臺灣總督府有舉辦博覽會，⁸而我的養父還特別帶我到臺北參加博覽會的活動，到了那個地方，看到臺北的路面都是柏油路，不像鄉下都是石頭路，小小年紀的我真的感到非常的驚奇，尤其到了該活動場地，擺設不僅美不勝收，而且汽水、啤酒好像都不用錢似的隨便你喝，總之那時參加的經驗，真的讓我覺得臺北是一個很先進、摩登的城市。臺北有一家百貨公司叫「菊元」，有現代化的「升降機」載人上上下下。

此外，日本時代的治安很好，更由於日本的警察非常威嚴，所以很多人都不敢心存僥倖的想要偷來暗去做壞事。我曾有一次在路上看過警察捉完小偷之後，就將那位犯人的雙手綁在後面，並將細竹編的竹簍子套在他的頭上，當場遊街示眾，雖然我們都看不到那個犯人的臉，可是光是這樣的畫面，再對比旁邊拿著軍刀、並用軍繩逮捕他的警察外觀，就讓我徹底感受到日本想要藉此達到殺雞儆猴的目的，實在是很驚悚。因此日本人該嚴厲的時候是很嚴厲的，所以臺灣才可以有夜不閉戶的可能性存在，不像終戰後，執政當局表面上一直倡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，但背地裡一直胡亂來，治安也非常差，像終戰後，我們不僅晚上要鎖門，連白天我都不敢亂開門，否則還有可能遇到騙錢的壞人，甚至騙不到我們的錢，他還會拿東西打你罵你，這倒到底是什麼樣的世界？！

總之，我認為日本人有真正做到他們政府應該負的責任，但是終戰之後，

⁸ 由日本政府於 1935 年舉辦的「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」。詳請可參閱程佳惠，《臺灣史上第一博覽會—1935 年魅力臺灣 SHOW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，2004 年）。

蔣介石政府來接收臺灣，自此的報章雜誌、教科書開始強調祖國文化，不斷的磨滅日本對我們臺灣的貢獻，這一切只是要維持他們國民黨本身的威望！雖然我並不否認日本也曾壓榨過我們臺灣人，但是國民黨政府完全偏激的用一套屬於他們自己的文化思維，來忽略這段日本時代臺灣歷史，這實在是不公平也不應該！日本統治臺灣也是臺灣歷史文化的一部分，但是這長達五十年的歷史居然是完全「空白」。

戰後初期生活情形

1945年終戰後，日本人打輸要回到日本去，其中有很多日本人在臺灣已經生活一段時間，而且也喜歡上臺灣，所以實在不想回日本，但即使如此還是得按照規定而被遣送回去。由於在臺灣的日本人要被遣返回日本前，因為都帶不走家裡的家具或其他生活用品，因此他們就會盡可能的把這些東西擺在外面街上賣，而當時在師範學校念書的我，也在臺北街頭目睹過日本人跪在那裡賣自己的家當的畫面，到最後如果真的賣不了，他們就乾脆送給臺灣人。其實，我讀中壢初級農校的時候，日本的校長曾經對我們學生說：「現在戰爭結束了，我們日本人變成第二等國民，你們臺灣人變成一等國民了，恭喜你們！但是校長要跟你們說一句話，你們千萬不要忘記，從前你們從國校一年級畢業後再來農校讀書，所有從日本教育所學的內容，通通都要把它忘掉，因為你們若把日本教育學來的那套，套用在中國社會生存是沒辦法的。現在校長與老師們要回去了，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送給你們，就把我所藏的世界名著給你們吧……」於是這位日本校長就把他所有的世界名著，每個學生都發一本當紀念，而在場聆聽的人都哭了。那場面我到現在還印象深刻，實在很悲傷。

不管如何，就另一方面來說，我們臺灣人也終於可以回到祖國了，由於我養父功夫很強，有招收學生過，所以我家還曾有過銅鑼、大鼓與大刀等傳統器材，於是我們家還拿著這些器材遊街、放鞭炮，歡天喜地慶祝日本狗走了，而現在的我們終於可以成為中國人了。結果高興沒多久，當看到那些中國士兵從一臺一臺的貨車跳下來，當中有的是帽子戴歪歪，有的是穿著草鞋、棉襖，一身破破爛爛，根本就不像是日本軍人那樣的雄壯威武，那樣貌實在讓人非常失望。後來，我還不斷的聽說很多有關這些中國軍隊的事情，例如有的阿兵哥一看到我們牆上有水

龍頭，而且一轉還有水跑出來，他們就覺得很新奇，於是也跑去五金行買一個水龍頭，然後在牆上打一個洞裝進去，結果一扭開並沒有水流出來，就生氣的跑回去五金行，大罵人家賣的水龍頭都是假貨；還有當時的家裡大都是需要進門脫鞋的，結果這些阿兵哥到人家家裡，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直接穿著草鞋踩進來；還有在日本時代，坐火車的時候，所有人都會在月臺線上好好等著，等車來之後也會好好的排隊上車，但他們這些外省人，車一來就橫衝直撞的往車上擠，擠不上去就從窗戶爭相爬進去，再沒地方坐就坐在火車頭，實在很沒秩序；其他更會常常聽到哪裡哪裡，又遭到哪些阿兵哥偷東西、搶東西，要不然就是隨地吐痰、動不動就把槍掏起來、強姦婦女的，所以我們民間就有一個故事流傳，說曾經有一位中國唐山人的阿兵哥，駐紮在楊梅附近的軍營，他很喜歡這個村莊的一個女孩子，結果女孩子不理他，他就在一杯水裡下蠱，並請那位女孩子喝，不過女孩子不想喝就把它倒給豬喝，結果豬喝了就直衝那位阿兵哥「獻殷勤」。這也許是個笑話或傳聞，不過其背後也多少印證了那些阿兵哥的人格操守問題，當然必須承認的是，也並非所有外省人、外省軍人都是壞的，但實在是有太多阿兵哥都是在大陸臨時抓來、沒受過教育以及品行不好的，所以才會造成戰後初期社會秩序如此亂的情形。總之希望越大，失望就跟著變大，久而久之，也埋下了造成二二八事件的遠因之一。

發生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我正在讀師範學校⁹二年級，因為學期即將開始，28號前一定要回到學校，於是我們這群學生回到學校後，打算在臺北哪兒玩一玩逛一逛，結果將要走到長官公署附近的時分，越發感到氣氛緊張，正要進一步了解狀況，竟然就看到前面有屍體，而且不斷的傳來人們的痛苦呻吟、尖叫聲，那畫面是你們絕對想像不到的，真的太可怕了。後來情勢實在很不妙，我遂決定離開臺北回到楊梅躲避風頭，但是當時要回去的交通工具都停駛，所以我就用走路的方式，從早上自臺北一直走回楊梅，回到我自己的家裡已經是晚上了。

二二八事件之後，政府開始進行清鄉活動，而我也被徵召到那個單位裡面去，

⁹ 師範學校創立於 1895 年，初名「芝山巖學堂」，翌年改稱「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」，1919 年改名為「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」。1927 年分割為「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一師範學校」（今臺北市立大學前身）、「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」（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），1943 年兩校再合併為「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」，1945 年終戰後，更名為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」，1961 年改制為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」，1987 年升格改制為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」，1991 年改隸為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」，2005 年升格改制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。參閱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，<http://www.ntue.edu.tw/about/introduction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8 月 26 日。

當時的行程就是差不多晚上 12 點左右，我和一位鄉公所辦事員、一位全副武裝揹著槍的軍人，以及一位好像是地下特務人員等四個人，一同到各家搜查是否有可疑的事情或人物，然後一直清查到隔天清晨。雖然這段期間，已經是所有人都在睡覺的時間，但還是得一家一家把他們叫起來核對人口，並且問一些我們背好的資料問題。這樣被徵召了一陣子，幸好我那一組都沒有發現什麼可疑的事情，否則若是看到不幸的畫面，那實在是會讓人感到遺憾。

學校生活

1946 年 3 月，我從中壢初級農校畢業，而那時分發給我們的畢業證書是中國政府發的。畢業以後的那年，剛好是第一屆的臺北師範學校招生，由於受到日本時代影響，認為老師是一種人人敬仰的職業，所以我就下定決心也要當上老師，因此同年 6 月就去報考師範學校，而最後也很幸運的考取了。這間學校不管在日本時代還是終戰後都是一間很好的學校，所以一定要有相當的才華才考得上。

有一次坐火車要到臺北讀書的時候，看到一位比我年紀小一點的女孩，我當時看她拿著一堆東西又抱著棉被，好心去幫她拿，結果幫她拿完一下車後，她反而生氣的對我說：「你搶我的棉被喔?!」當下聽完，我真的啞口無言，有種好心被雷打的感覺。此外，那時我到臺北要找房子住，剛好看到有一個老闆坐在椅子上，拿著一個牌子寫說：今天這間房子價錢 20 萬。我看了覺得很奇怪，一問之下，原來是那時候通貨膨脹、波動的太厲害，每天的錢只能用當天來計算，所以今天 20 萬，不代表明天還是 20 萬；再來，還記得我當時在學校是吹黑管的，有一次不小心把黑管的吹嘴甩在地下而壞掉，就跟我的養父說，結果他一拿就拿 15 萬給我，但這 15 萬得趕緊去音樂行買，否則到了明天，就不一定是這個價錢了，我還記得那時候買一顆雞蛋要價二千元。所以說那個時代真的讓人又好氣又好笑，一切亂七八糟的！

教書生涯

1949 年 6 月從師範學校畢業後，依規定可按照志願填寫教書的地方。我原

本是想簽臺北市的學校，不過養父希望我能回到自己的家鄉去教書，再來自自己也想說一個人已在外面讀書這麼久，是應該回去好好孝順養父才是，於是最後我就趕緊把原本填臺北市的志願改回楊梅國小。

雖說在楊梅國小任職，但是原本的楊梅國小校址，已經被戰後的那些軍隊給佔領了，而校舍也成為他們居住的地方，所以根本就沒有教書上課的地方，於是我們就只能把學生們分散到其他一般的家庭，或是在廢棄的工廠，甚至跑到比較遠一些的鄉下民房裡上課，然後再把課桌椅等教書用具搬過去該地。教職員的辦公室，便借用街上一間診所後面加蓋的房子二樓，充當我們教職員的辦公室，整體空間非常狹小。如此克難的配置，實在讓我感受不到自己是位老師，反而比較像是救難隊的服務人員或是童軍老師。但儘管如此，日子還是得繼續過下去。

每天早上七點多的時候，我通常是騎著腳踏車到教室，由於教室離我住的地方有些遠，所以都需要騎個至少 30 分鐘以上才能到達，實在是很累人。到了教室之後，就跟著學生們一起上課，那時我的國語（北京話）還不錯，除了之前在師範學校就有學習國語、中文之外，而我自己也會課外自行練習，所以基本上和學生們溝通不成問題，並且教學上也沒有太大的困難。倒是其他有些同事，很多都是終戰後經過兩、三個月勺勺口口的訓練就出來當老師，要不然就是在中國大陸參加過十萬青年軍，來到臺灣後沒工作，政府就只好將他們這群軍人派來當老師。總之，我是覺得那些老師學歷沒有很好，講話又沒什麼禮貌，而且重點是這群來自中國各省的人，所發出的腔調也真是千奇百怪，不要說那些學生們聽不懂了，連我們這些正統的老師都還不一定聽得懂他們這些外省人在講什麼。反正那時候的教育體制實在有夠亂的！

由於我原本在師範學校的時候，就很喜歡彈鋼琴與吹黑管，所以我在楊梅國小服務不到一年，楊梅國中的校長聽聞之後，還邀請我去他們的學校教授音樂，而我也馬上答應了，只可惜的是，還沒去成之前就不幸被逮捕了。

被逮捕後的經過

有一天在學校的時候，突然有一個人跑到我們的辦公室裡，並詢問一位在場的老師說：「哪一位老師是衛德全老師？」其他老師就指向我：「那位就是」。然後那位先生就跑來我面前再次確認：「你是不是衛德全老師？」我不疑有他的回

答：「是，我就是。」他接著說：「很好，下面有你的朋友想找你談話，請你下去一下。」由於當時已經要放學了，而我們這些老師正準備在辦公室接續開例行會議，所以臨時走不開的我就說：「請他上來啊。」但是那位先生堅持的說：「不不不，我們下去談。」我看他如此的堅定，而且自己也沒想太多，就這樣跟著他們走下樓，結果我一離開座位沒多久，左右兩個特務人員就把我緊緊夾住。當下我只覺得奇怪，不過不久就發覺到自己可能會完蛋，馬上回想到我姊姊在前一、兩天的時候，還嚴厲告誡我在學校一切要小心，她認為當時政府抓人都隨便亂抓的，當然那時我也知道政治氛圍不是很好，每天幾乎都可以聽到誰又被抓的消息，但我還是跟她保證說：「沒關係的，我什麼關係都沒有，在學校也很少講話，況且剛剛畢業沒多久，在學校能夠認識的同事也很少，所以不會啦。」結果該時的窘況，卻被我姊姊印證了！我被抓了！

我先被抓來楊梅派出所，在裡面的拘留室待到差不多晚上 12 點多左右，再把我五花大綁拉出去，拉到派出所前面一臺大卡車上。由於當時已經是很晚的時間了，街上一片黑壓壓，卡車上又一堆同樣是被五花大綁的人，那空氣彷彿被凝結似的，所以上去我既不敢說話，也不敢隨便看清楚他們的長相。

就這樣被送到了新竹少年監獄，我被關的那間房間差不多是一坪多的地方，進去的時候已經有一個人待在那裡，他是一位外省年輕人，他看到我的時候就問我：「你為什麼會被抓？」我說：「我也不知道。」他接著說：「我在二二八事件的時候就被抓了，到現在還把我給關著……」我身處在那樣的環境，實在也不敢也沒心情多說話，所以只能偶爾跟他有一搭沒一搭的聊著。在那個地方，一天就吃兩餐，通常用木碗裝一半的飯量，並配上兩到三條手指大的空心菜，有時候會再多給兩到四顆的黑豆豉。最可怕的是到三更半夜的時候，就常常會聽到那裡的特務會刑求被抓來的人，每次一聽到那些哭叫、哀痛聲，我聽了實在覺得毛骨悚然，而且也會馬上想到自己接下來該怎麼辦才好？！會不會下一個被刑求的人就是我呢？！後來差不多把我關了一個星期，才把我叫出去審問，我本來很害怕他們會對我刑求，但那位盤問我的特務算是滿客氣的，他問我名字以後，就問我說自己知不知道為什麼會被抓來這裡？我說：「我不知道，這點還需要向你請教。」他說：「你學校裡有一位鄭石林¹⁰老師，你認識嗎？」我點頭並說：「我認識啊，

¹⁰ 鄭石林，又名鄭阿華，桃園人，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提及，宋增勳於 1948 年中歷經另案張旺介紹，由黎明華吸收繕交自傳加入共黨，並與張旺及范新戊同一小組，先後受黎明華及陳福星領導集會多次，負責組織及宣傳工作，自 1949 年至 1950 年曾吸收宋孟

我們經常一起彈鋼琴。」他說：「他現在跑到哪裡，你知道嗎？你有沒有跟他一起參加讀書會？」我搖頭說：「我並不知道他去哪裡，而且也不知道什麼讀書會。」接下來他就說鄭石林老師有指出我有和他一起參加讀書會的事情，當下我聽了真的驚嚇到，馬上辯護說：「當然沒有參加什麼會，只是一起彈鋼琴而已！如果你不相信我，就請鄭老師來跟我對質清楚，究竟在什麼地方、什麼時間、以及參加什麼組織！」他聽了就说：「好好好，沒問題沒問題。」後來他又接續問了很多關於生活與思想上的問題，審問到差不多一段時間後，他就說：「過幾天我就會找鄭老師來跟你對質，他現在已經被抓起來了。」我問：「什麼時候？」他說：「過兩天，你過兩天就會沒事了。」當下我聽他這麼說，心中的石頭馬上放下，開始回想起這整件事發生的可能原因，原來是我與鄭石林老師兩個人都很喜歡彈鋼琴，所以我們常會約在一起做這些事情，而先前已經被抓到的鄭石林老師，趁特務人員疏忽的關係溜走，於是那些特務人員就循線找到學校，想要知道鄭石林老師的下落，結果搜查之下又知道我跟鄭石林老師走得很近，所以才把我給抓了起來。

盤問完就把我放置在另一個房間，那個空間比原來的還大，大約是三、四坪大小，而裡面有七、八個人被關著，其中一位難友是外省廖姓老師，他對我還不錯，那時我經常會有向天乞求的大動作，他都會在旁邊囑咐我說要我不這樣做，這樣是招禍的動作，我趕緊向他解釋我這樣不是招禍，而是祈求我平安回家，說完這才讓他放心。總之在那個地方，他算是比較關心我的人。

由於被抓進去的時候，已經是六月很熱的季節了，每天都待在那個密不通風的環境，出汗出的很厲害，而且也沒有澡可以洗，所以每個人的身體是又臭又髒的，隨便一摸，身上的污垢就會掉下來。終於過了一、兩個月後，上頭終於放我們這群政治犯出來洗澡，那個地方是一個磚砌很高的澡堂，每個人一看到就馬上跳進去洗，因為大家都是很久沒洗澡的人，所以可以洗澡當然覺得很開心。結果洗沒多久，澡堂裡的水面上就積了差不多一公分厚的污垢，當下看了當然覺得很噁心，不過也不想管髒不髒了，反正我都被抓了，而別的政治犯現在不也是跟我一樣活受罪，再者天氣這麼熱，難得可以洗澡，還是「盡情享受」這場涼水澡吧！

韶、林漢燼、胡玉麟、鄭煥生與鄭石林等加入共黨，而鄭石林最後出面自首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11719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9月9日。

我待的那間房間，廁所上面有一個小小的窗戶，我在某一次上廁所的時候，剛好聽到房間牆外有兩個特務人員在聊天討論，他們的對話大概就是恭喜對方今天又抓到兩個，而另一個人就向他：「恭喜，你又發財了！」這一聽之下，才終於恍然大悟，原來抓到像我們這些人是有錢可以拿的？！後來我出獄後，看過其他難友寫的回憶錄，當中內容有提到這方面的事情，原來那時當局的人，只要每抓到一個人，而且還被判有罪，他們就會有四千塊的獎金。生活在那樣的社會，實在是太黑暗了！

我被關在新竹少年監獄的期間，只有被審問過一次，之後就被送到青島東路臨時軍法看守所。我待的那間房間大概是三、四坪大小，裡面有很多人，因為是夏天的關係，所以當中很多人都沒有穿衣服。我一被推進去之後，就有人用閩南語問我：「你叨位來的？」但由於我是客家人，除了日本話、客家話與國語之外，我聽不太懂閩南話，於是他們看我一臉疑惑，就立即用日本話問我從哪裡來。這當中有一位是從宜蘭被抓來這裡的難友吳長生¹¹，他說他是在市公所做公務員，這段期間我和他聊了滿多的，而且他非常照顧我，又教我說閩南話，也因為他的關係，我才知道原來閩南語是這麼發音的。此外，也有其他難友問我為何會被抓進來，我就把詳情跟他們說，結果聽到的人都說：「唉唷，你沒問題啦，你這種的最多是被判個兩、三個月感訓就沒事了。」他們都覺得我這種情形，根本就不會是政治犯，而且我個子又小又瘦的，怎麼可能會去做過什麼驚天動地的事情。

我待的那間牢房裡有一個規定，剛進去的人要先待在位於房間角落馬桶的地方，於是我剛進去的時候，就被規定在那邊睡覺。因為空間實在很擠，大家幾乎都是抱著膝蓋坐著，到了睡覺的時候，有的人是靠著睡覺，有的是躺著睡覺，只要有一個空間你就得「趁虛而入」，盡量擠進去佔到位子，所以那時有一個常見的情況就是，只要有人起身要去上廁所，上完想要回去找原來的地方，已經是不太可能的事了，這時就只能隨便「見縫插針」硬擠進去。此外，為了能夠消除暑熱，就用家裡帶來的毯子，將其中兩個角綁在上面比較高的地方，而下面兩個角就一人一邊在那邊輪流拉，把它當作一個大型的風扇一樣搨，當

¹¹ 吳長生，1918年8月24日出生，宜蘭礁溪人，因「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人案」而被逮捕，後經判決有期徒刑5年，褫奪公權4年；後於1953年「在軍人監獄執行期間，竟將軍監給與閱讀之書籍中，抄錄『目前的局勢和我們的責任』報告詞，暗自研究（判決書提及）」而再被判處交付感化3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8月4日判決（39）安潔字第1764號判決書；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82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8月29日。

時也只能這樣克難的做，要不然真的會悶熱死。不過，人就是這麼奇怪又聰明，難友當中有些人有抽菸的習慣，就請家裡的人送東西進來順便夾帶一些香菸，但是沒有火柴，於是他們就將送來的棉被剪開來，把裡面的棉花抽一些出來，然後再用一塊小板子夾著棉花，慢慢的往地板磨來磨去，原理就好像是鑽木取火一樣，結果一搓之下，棉花還真的著火而順利點火抽菸。我本身沒有抽菸，但是我看了實在覺得很奇妙。

幸好的是，在這裡幾乎每天都可以放封讓你出去盥洗。廣場當中有一個大水池，裡面的水大概有一尺多深，每當一放封，大家就趕緊衝出去洗澡消暑，由於盥洗所規定的時間非常短，再加上要一起洗澡的人太多，大家根本無法好好的洗澡，但上頭的人也不可能管這麼多，只要時間一到，哨子聲一「嗶」，自己如果還沒完成，管理員就會用槍或竹竿在後面打，根本不把我們這些人當人看。有鑒於此，有些梳洗動作太慢，但又不想被打的政治犯，往往回到牢房仍是滿頭肥皂泡沫，後來幾次下來，有的人知道放封洗澡的時間快到了，就事先在牢房裡面用喝的水淋身體，然後再打上肥皂，當輪到自己的牢房放封，他就能趕緊衝出去做接續的動作即可。

有一天在放封的時候，剛好遇到我讀師範學校時的音樂老師譚老師，我當下疑惑著：為何老師會被抓？好可憐。後來他剛好經過我牢房的時候，我就對他喊：「譚老師！譚老師！」他聽到楞了一下，但是他沒有對我多加理會，可能他覺得我們那時所處的環境，是不容許我們隨便理會別人吧？！其實在這裡，讓我最感到可怕的是，每到快要天亮的時候，最害怕聽到有人拿大鑰匙開門的聲音，因為我們這些難友都知道這個聲音，就是代表即將有人會被叫出去進行槍決，每個人都如坐針氈，而最後真的被叫到的人一出牢房就會不斷大喊：「共產黨萬歲！毛澤東萬歲！」就算管理員一直在旁邊打他想要阻止他，他還是會一直大喊，這樣的情形幾乎是每天都會進行，而他們這些人很多都是被載到馬場町行刑場去進行槍斃，我後來出獄後也曾去到那裡，參加過幾次追悼會。

終於到了被判決的日子，當我要出牢房去開庭聽宣判結果之時，我牢房裡的難友還一直對我說：「你一定會沒事的，很快就可以被放出去了！」聽他們這樣說，原本緊張的心裡稍微踏實一些。到了開庭的房間，法庭上有三個人，一個是法官，一個是公設的辯護律師，一個應該是書記官吧，然後旁邊還有一個拿槍的士兵。起初，庭上就先問我一些例如「住哪裡？」「在哪裡工作？」等一些基本

問題，然後接續問我是不是有參加鄭石林所組織的讀書會，我馬上說：「我沒有！」庭上說：「但你的自白書裡面明明就說你有，而且你還有蓋過章，有蓋過章就是代表你承認有做過這些事情嘛……」後來仔細一想，原來是我不在新竹少年監獄的時候，當他審問完，都會伸手把我的手指拉過去，沾完紅印泥後再蓋章，那時的我剛畢業沒多久，人情世故都不知道，而且也不清楚原來那就叫做口供，更不明白蓋那樣的章代表什麼意思，一切就這樣傻傻的被牽著鼻子走。聽完庭上這樣講，我整個啞口無言。後來法官問完問題之後，站起來宣讀判決書的內容：「……衛德全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，褫奪公權五年。」聽完那當下，我實在是沒辦法形容自己的心情，一直回想：明明在新竹少年監獄的時候，那位審問我的人不是說我過幾天就可回去嗎？之後到了軍法處的時候，其他難友也說我不會有事情嗎？怎麼這樣就被判了十年徒刑？！這真的是冤案啊！讓人實在欲哭無淚呀！判決結束回到牢房後，裡面的難友就急著問我結果如何，我就一五一十的跟他們說我被判十年的情形，結果大家聽了都驚嚇到了，都覺得我這樣的狀況為何會被判如此的重？！還嚴正的問我：「你是不是真的有參加？要不然怎麼會被判這麼的重？」我當然沒有參加，但是面對他們的疑問，我也真的不知道該如何回應才好。

我被牽連的這整件事情，從頭到尾我只認識鄭石林這位老師，而且跟他聚在一起也只是經常跟他彈彈鋼琴而已，並沒有太多其他的接觸。況且學校還有其他同事，為何不抓別人卻跑來抓我？！究其原因，我認為可能是因為我待的那間學校，像我正規師範學校體系畢業的老師不多，但其他很多同事都是終戰以後經過兩、三個月的簡單訓練就出來當老師，或是很多在臺灣沒工作的軍人，政府就安插位置給他們做，所以整體素質亂七八糟的。而被特務人員知道我跟鄭石林老師關係不錯的情形，大概是那些奇奇怪怪的同事為了想要得到一杯羹，所以才向上密告的吧？！於是我就成了他們手中的犧牲品。

軍人監獄服刑

在那邊差不多被關了一個多月，判決之後我就被移送到軍人監獄了。我在那裡待的牢房大概是三、四坪大小，裡面有十一、十二位的難友，其中有一位

是楊梅中學的宋孟韶¹²老師，據判決書所寫，我好像是他底下的工作人員；而另外一位是林漢爐¹³老師，他是我在國小三年級的時候，就已經當上老師了，只不過他沒教過我。其他還有三、四位難友是臺北人，他們經常用閩南語交談，因為我不會講也聽不太懂，所以跟他們比較少往來。幸好我國語多少還聽得懂，所以和當中分別為上尉、中尉與少尉等三位軍人接觸比較頻繁，他們會跟我聊天，又會教我唱京戲，因為我本身對音樂就很有興趣，所以我也跟著他們唱京戲，後來我到綠島服刑時，當有機會開口唱京戲的時候，其他人聽了還嚇一跳，就覺得我字正腔圓的，實在不像是臺灣人。此外，他們還跟我講很多故事，例如有一個故事內容是說：有一個賣豬肉的屠夫，因為天氣熱沒穿衣服，後來不知為何的拿國旗披蓋著自己，這時剛好蔣介石率軍經過，認為他怎麼可以如此侮辱國旗，就命人當場把他拉到路中間槍斃，以儆效尤。我聽完這個故事，就覺得好可怕，怎麼會有如此荒謬的事情發生。

其實他們這些中國來的政治犯，都覺得臺灣的治安比較好，那時大陸很亂，只要是年輕的男孩子在路上碰到阿兵哥，一定要趕緊躲起來，否則會被抓去當一輩子的兵。而年輕的女孩也得當心，那時的街上常常會有人口販賣集團在抓女孩子，通常不幸被抓到的女孩子，就會被用麻袋給裝起來，當送往黑市之後，人口販賣集團也不給那些想買的人看女孩子的實際面目，只能透過麻袋外露的雙手來決定自己想買哪一位女孩子。此外，他們還說到很多被抓來的大陸兵都是沒有受過教育的，甚至連頭腦有問題的也會被抓來，但是既然都被抓來當兵，就得多少訓練一下，但是當中頭腦不好的兵要訓練像是起步走的動作，他們是怎麼練都練不好，因為他們聽不懂「一、二、一、二」，後來長官就想到一個解套的方法，就是命令那些頭腦不好的人，一腳穿布鞋一腳穿草鞋，然後喊著：「起步走，草鞋、布鞋、草鞋、布鞋、草鞋、布鞋」，結果這樣的訓練口號，反而還行得通，最後也真的訓練成功。

總之，他們這些大陸人很多都認為蔣介石在中國失去人心是有原因的，老百

¹² 宋孟韶，1926年5月16日出生，北京人，與受訪者同為「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宋孟韶等人案」而被逮捕，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8年，後又因「在訓吳聲達、陳華、楊慕容等人案」而再交付感化3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22日判決(39)安澄字第2617號判決書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年10月1日判決(43)審三字第52號判決書；李敖審定，《安全局機密文件—歷年辦理匪案彙編》，下冊，頁417-432。

¹³ 林漢爐，1922年10月20日出生，新竹人，與受訪者同為「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宋孟韶等人案」而被逮捕，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22日判決(39)安澄字第2617號判決書。

姓只要稍微犯一點錯，就會被莫名其妙的被槍決，生活又過得非常的貧困，社會更是動盪不安的，而且中國官員很多都會貪汙人民辛苦的血汗錢，所以久而久之，這些老百姓當然會對他們這些蔣介石集團又怕又恨的，最後他們國民黨才會一下子垮掉而只好跑來臺灣「反共抗俄」。當下我聽到「貪汙」這兩個字，根本不知道是什麼意思，因為在日本時代不曾聽聞過這樣的名詞和事情，但他們就耐心解釋給我聽，並表示這種事情在大陸是很普遍的行為。後來我反問他們說：「既然你們覺得大陸很亂，臺灣很好，那為何在臺灣又被抓？」他們就回答說：「我們也不知道，就抓我們的人就說我們是匪諜，但我們什麼也不是，什麼都不知道呀！」由此可見，可憐被冤枉的人還不只是我們臺灣人而已，許多外省人也真的很悲慘！

綠島服刑

到了1952年5月17日，突然有人叫我們把行李整理好，然後將我們五花大綁的載到火車站搭車，坐到了基隆之後，再搭船坐到綠島。到了綠島之後，我先被分到第一大隊中的第四中隊，而睡覺的地方就是房間中間有一個走道，兩旁就是分為上鋪與下鋪的床鋪，當我們剛進去看到的時候，其中有一位山東人大概是五十多歲的人，還不敢相信那是我們睡覺的地方，他認為上頭對我們犯人的待遇應該沒這麼好，殊不知上頭命令宣布下來，規定那是我們睡的地方。由於當時我才二十歲出頭，還是個年輕小伙子，所以經常睡上鋪，而下鋪就留給年紀比較大、動作比較遲緩的人睡。

在綠島的生活作息，分別就是夏天每天早上五點半，而冬天是每天早上六點，一聽到喇叭聲音響起，就得趕緊起床。起床之後先點名，點完名字後就開始小組討論，每一組都有被配置一塊小黑板，寫上今天要討論的綱要，並推出各組的小組長帶頭討論，而政治教育教官與指揮官就在旁分別聆聽與看管，總之，上頭每天都會出題目讓大家討論，而這些題目不外就是關於三民主義、共匪、蔣介石語錄、蘇俄在中國等之類的主題，要不然就會給我們看一些書籍，然後再問我們有什麼樣的感想，偶爾也會找其中當過教授、學者或有名氣的政治犯來替我們上課，整個討論或上課下來大概是四十分鐘左右。接下來就是吃早飯時間，我們就坐在其中一個廣場裡，一天大概是三餐。

早上小組討論、吃早飯以及上政治教育課完畢後，再派我們往山上砍柴、

砍茅梗，處理完之後，再將它們一根根的抬回來蓋房子，或用茅梗來編織房子的隔間，雖克難但也蓋得挺好看的。由於剛去的時候，綠島還是個非常純樸、原始的地方，原本當地的居民幾乎都沒有穿鞋子，而住的民房也是又矮又小，每家前面都會養個五到六頭的鹿，但我們這些外來客一來，把人家的生活作息都打亂，例如有些當地的女孩本來就有在山谷水源之地洗澡的習慣，但是一看到我們這些到山上砍柴、砍茅梗的人，就會驚嚇到而放聲大叫，所以剛開始的時候，綠島時不時就可以聽到女人淒厲的尖叫聲，並且久而久之，那些女人們都漸漸地不敢在外面沐浴了。

此外，我們還會到海邊去打啫咕石回來，然後再將這些啫咕石疊高成兩到三公尺的圍牆，¹⁴簡單來說，就是用我們自己打來的建材來蓋關自己的牢房，這實在是很諷刺！我們這些被關的人當中，老的、年輕等各個年齡層的人都有，而且來自各行各業的人才更是五花八門，有的是醫生、有的是農夫、有的是殺豬的，也有的是水泥匠等等。本來在那邊的伙食都不怎麼樣，然後不久之後，每一個隊開始可以自給自足的種菜、養豬與養雞來貼補自己的營養，起初我先被派到種菜組，後來再分到養豬組，養豬的時候，有一位長官看我很弱小，就對我特別的好，尤其冬天寒冷的時候，他還好心的拿一件棉襖給我穿，好讓我的身子可以暖和一些。之後，我還有被分派到養火雞的生產組，一次養大概就是養一百多隻，一開始火雞剛出生的時候，必須先放在我們平地養，所以我們就把那些小火雞養在我們寢室旁邊的小籠子裡，然後再點一個小燈泡讓牠們可以彼此看到對方，每到冬天的時候，還能常常看到牠們一同窩在燈下附近取暖的模樣。那小火雞的食物，有時候我們會餵蔥，一開始我們會把蔥切成一圈一圈的，可是沒想到的是，小火雞在吃蔥的時候，那蔥圈剛好套上牠們的嘴巴，再加上我們也沒多注意，後來有些小火雞因為嘴巴被鎖上的關係，無法再進食而活活餓死，實在是很可惜，所以有鑑於此，我們就決定更加小心的呵護這些小火雞的起居生活。由於火雞的野性未脫，因此一直照顧到牠們大一些，就必須送到適合牠們生活的山上來養，為了想要養的更好，甚至我們還必須在樹上多釘一個棚子來讓牠們安心休憩。等到牠們長大肥美一點，就是我們要打牙祭加菜的時候了。總之，那時候的伙食就是各

¹⁴ 由新生在海邊歷時數年勞動打石、搬抬及砌形而成的新生訓導處圍牆，總長達 1,300 公尺，「新生們笑稱是世界上最笨的人，自己去海邊打啫咕石再把自己關起來」，目前圍牆僅存的一段圍牆約一人半高，長約 60 公尺。參閱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<http://www.nhrm.gov.tw/information?uid=123&pid=2096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7 日。

隊自己想辦法，想要吃好一点的話，就得要盡心盡力的種菜、養豬與養雞。

我們那時喝的、洗澡與洗衣服的水，就是來自流麻溝累積而成的大水池水源，如果幸運的話，尤其冬天的時候，被分配到廚房幫忙是最好的，因為在綠島不管什麼樣的氣候，都不太可能會有熱水可以洗澡，但是只要出公差到廚房時，就會有暖和的熱水可以洗，所以當我待在綠島九年多，終於有機會被派到廚房，而且又可以洗個熱水澡的感覺是很幸福的！此外，我們有時候還得到南寮出差，像是如果自行種的菜不夠吃，或是過年過節要加菜，這時就會被派到外面買菜，要不然就是只要臺灣來的煤炭船到達岸邊，不管清晨或三更半夜，我們就得趕緊去搬運煤炭回來，每次一徵召任務結束，總是累得要命。

不過綠島還是有比較有趣的時。我們那時候的處長是姚盛齋，有時候會有外賓來參觀我們在綠島的生活，而我們都會被規定要列隊迎接他們這些外賓。到了第二年，上頭的人可能覺得大家的生活很枯燥無味，所以就決定讓新生訓導處成立一個樂隊，並讓那時一位叫做高鈺鏞¹⁵的政治受難者當主導，以及由他來募集接下來的其他隊員。由於我本身對音樂很有興趣，以前不管是彈鋼琴、吹洋蕭還是拉小提琴，我都很擅長，所以就很高興的跑去面試，到了高鈺鏞進行面試的時候，他問了我：「會不會看樂譜？會不會樂器？會什麼樣的樂器？」等問題，我都照實回答，後來的結果當然就是及格，順利加入樂隊！

因為加入樂隊的關係，我就從原本的第四中隊而被編到第五中隊，而高鈺鏞是我們的樂隊隊長，其他成員還有如林榮輝¹⁶、張振騰¹⁷以及林義旭¹⁸等人，我們雖然在樂隊裡都有主要負責的樂器，但其實我們什麼樂器都有所涉獵，其中我主要是負責吹黑管的，但偶爾也會拉拉小提琴，而林義旭通常就是包辦音樂編曲的

¹⁵ 高鈺鏞（1925-2002），高雄彌陀人，因「高鈺鏞等人案」而被判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1975年蔣介石過世，大赦減刑改為15年，故最終實際服刑為25年1個月又14日。詳請可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18日判決（39）安潔字第2159號判決書；藍博洲，〈高鈺鏞訪問紀錄〉，《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》（高雄：高雄縣政府，1997），頁220-221；許雪姬計畫主持，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》，委託單位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3年11月，下冊，頁299-314。

¹⁶ 林榮輝，1927年10月14日出生，屏東人，因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人案」而被逮捕，後被判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16日判決（39）安潔字第2302號判決書；李敖審定，《安全局機密文件—歷年辦理匪案彙編》（臺北：李敖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上冊，93-105。

¹⁷ 張振騰，1929年3月10日出生，臺中人，因「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」而被判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0月5日判決（39）安澄字第2804號判決書；張振騰，《綠島集中營》（新北市：張振騰出版，2007年）。

¹⁸ 林義旭，1923年1月5日出生，臺北三重人，因「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人案」而被判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7年。關於林義旭案，可參閱本計畫案中林義旭先生訪問紀錄。

部分，然後大家就按照他所寫的樂譜來合奏。我們樂隊被交代的任務就是，每當星期一的週會升旗時要合奏升旗歌，還有長官或外賓來臨時要奏歡迎歌，此外，每個月綠島幾乎都會舉行音樂會，我們就要演奏西洋、中國或臺灣歌曲讓新生訓導處的人來聆聽，甚至偶爾我們還會組織小劇團到中寮、南寮給當地的老百姓欣賞。就這樣久而久之，長期接觸之下，島上的居民漸漸對我們釋出善意，他們開始發覺，原來我們這群來綠島的人並非是什麼殺人放火、偷拐搶騙的流氓，而是剛好和國民黨有著不一樣想法的政治犯，不得已被抓來而已，而且瞭解我們的背景之後，他們對於我們每個政治犯學問高、才華洋溢的表現，也都對我們非常尊敬。



圖 5 衛德全（右一）於新生訓導處表演樂器



圖 6 衛德全（左一）於新生訓導處表演樂器

在綠島還有一個印象深刻的事，大概在 1952 年左右，有所謂的南日島大捷¹⁹，那些被抓來的老百姓就通通被送到綠島來，由於他們就住在我們附近而已，所以常常可以看到他們，而我無意中看到其中有一位女孩子，她長得滿清秀可愛的，後來得知她的名字好像叫做劉慧英吧。總之，正值年輕氣盛的我，一看到她

¹⁹ 南日島大捷，1952 年 10 月 11 日，中華民國國軍襲擊位於福建溪南島外約一公里之處，中國人民解放軍所駐守的南日島，後除了殲滅襲擊解放軍外，並俘虜了 800 多人回臺。參閱白國軍歷史文物館，<http://museum.mnd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444&p=12176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9 月 9 日；黃文衡，〈國民革命軍光輝史實：臺灣光復受降紀要、突襲南日島的勝利〉，《軍事雜誌》，45 卷 1 期（1976 年 10 月），頁 82-83；孟茂三，〈南日島突擊戰〉，《金門文藝》，30 期（2009 年 5 月），頁 83-84。

就莫名的產生仰慕之情，心中有種酸甜初戀的感覺。可惜的是，因為我們不能跟他們那些人講話，所以只能一直默默的在旁望著、暗戀著她而已。後來不到一年，他們就要被送回南日島了，那時我們樂隊還被奉派要去歡送他們。離開的當天，他們就乘坐著大卡車，而我們樂隊就坐著小卡車在前面吹奏歡送的音樂，當下實在是有些感傷，因為自己知道或許再也見不到那位女孩子了。不過當我出獄後，有聽過一位難友說過，聽說那些從南日島抓來的老百姓，還沒送回南日島就被推到海裡面，全部的人都罹難，雖然不知道那位難友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，但如果真如他所說的那樣，那國民黨也實在是很無情、可惡。

其實說真的，若要和以往在臺北新店的軍人監獄生活相比，綠島這邊就自由許多，軍人監獄是一天到晚都被關在牢房裡，只有放封的時候才能出來透透氣，非常無聊。但是在綠島新生訓導處這裡，生活比較自在輕鬆，再加上我們加入樂隊的關係，長官都會特別叫我們去找地方練習，好因應處內定期與不定期的活動表演。否則不要說離開新生訓導處了，就算在他們可以監控的範圍內，旁邊多多少少還是會有幾位拿著槍的士兵在不斷巡視，所以就單單這方面而言，我們樂隊相較於其他政治犯，還算是有一些特權。而我們練習樂器的地方，通常是在離新生訓導處不遠的一個大石洞裡進行，那洞裡面大概可以容納個四、五十個人，每當練習一陣子，我們就會稍微偷懶休息一下，要不然就跑去海裡面游泳，而我會游泳也是在當時的綠島所學習的。總之，那段時光過得還算是愉快，突然覺得自己會樂器這件事，實在是一件不錯的事情，可以享受很多別人無法享受到的待遇！

後來大概是 1954 年左右，我養父過世了。當我從信中得知這個消息的時候，簡直不能自己，整整哭了一天。由於長官們都會檢查島內外往來的信件，所以他們也明白我為何而哭，因此當我難過的不工作，他們也沒有責罵、處罰我，就由得我呆坐在寢室睡鋪上發洩的哭。自此開始，沒有人會再從島外送東西、金錢給我，而我在綠島的身份也轉換成「無接濟政治犯」，由於沒有金錢的援助，我就沒辦法換取新生訓導處的紙錢，更沒辦法買合作福利社的任何東西。或許，畢竟長官們的心也是肉做的，覺得像我們這種「無接濟政治犯」的人挺可憐的，所以從今以後，我定期每個月可以免費領取上廁所的草紙。

一開始知道我平白無故被判了十年的刑期，只覺得非常的悲傷，後來到了綠島之後，雖然環境相較於其他牢房是比較自由，但常常還是有一股非常鬱悶

的心情浮現，有時候看到大海的時候，腦海會湧現出：乾脆跳海結束自己的生命算了！這可怕的念頭一迴轉，一來想到不忍家中年邁的父親再為自己傷心難過之外，有時也會想到還有其他因為政府羅織一大堆冤獄而被判決死刑的人，我這「短短」的十年算什麼？！至少我活著了，所以應該要努力活下去才行！於是我就靠著這樣的信念來安慰自己，度過這漫漫長夜。後來得知養父過世的消息，當時有好一段時間無法從惡劣的情緒中走出來，一想到因為自己被逮捕而使得平時沒辦法對養父盡孝道，竟然連他死去，我都沒辦法送終見他最後一面！實在是好恨自己，也好恨那個時代呀！

最後，我終於在 1960 年 6 月 14 日刑滿出獄。那天除了我之外還有林漢爐老師踏出新生訓導處，沒有管理員看管，就讓我們到處亂竄，自行走到南寮雇船搭船回臺灣本島，再坐車回到家鄉。

家人們的心情

當我養父知道我被抓了之後，當然非常的傷心，想盡辦法要救我出來，後來有心人建議我養父可以透過特殊關係，把我營救出來。當時，楊梅某個地方設有一個類似地下特務工作人員的辦公室，只要有問題想解決，拿錢給他們就可以了，所以有些原本被逮捕的人就是靠這樣的關係與途徑，不久就被釋放回家的。像是在楊梅這個地區，本來政府在楊梅中學與楊梅國小總共抓了 7 個教職員，但據說後來其中三個人是因為採取了「花錢消災」的方式才沒事的。

我養父聽了別人這樣說，覺得非常有道理，於是正要打算籌錢救我出來的時候，我的後母就跳出來說「不准」，要我養父別輕舉妄動，並且說服他：如果真的拿這些錢去救回兒子，就代表這個兒子實際上真的有做過這些事情，但如果摸著自己的良心，認為沒有犯法的話，那又何必花錢呢？表面上後母是這樣跟我的養父說明，但其實她內心覺得花錢消災這個方式不妥的原因，單純是認為我這個兒子的存在，本身就對她相當的不利，只有我不在這個家，她就可以將我們衛家的財產全部占為己有，於是她才會阻止我養父做這件事情。而我養父最後聽她這樣說，倒也開始贊同，同樣認為如果自己的兒子真的沒有參加叛亂組織的話，政府是不會對他的兒子怎麼樣的，因此就打消了想花錢營救我的想法。其實這是日本時代的一般人想法。

我到了綠島服刑的時候，養父經常會寫信給我，要我在綠島好好保重自己、注意自身安全與健康，並在信中不斷的向我交代：「爸爸退休了，這筆退休金一毛錢都沒有用，就是要留做你出獄後，要讓你討新娘、做事業的資本，所以你不要怕，我把錢通通放在金庫裡，你回來就可以用了……」每次收到養父的信，總是讓我感到非常溫暖與感恩，即使我只是他的養子，但他仍把我當作親生兒子在對待，把所有好的一切都給了我。可惜服刑的時候，養父身體已經漸漸衰弱，並在 1954 年左右撒手人寰，因此所有經濟大權全轉握在後母的手上，所以我出獄後，其實我也沒拿到那筆養父要留給我的財產和養父所說的退休金。

出獄後的工作與生活

出獄後，我的養父已經不在，而他原本要留給我討新娘、做事業的財產也都沒有了。我身上一毛錢都沒有，有時候要去理髮的那幾十塊錢都沒有，只能暫時跟後母伸手要錢，可是每次向她拿，後母總是一副臉臭臭的樣子，真的讓我這個三十幾歲的大男人感到非常不適，而且可能是脫離社會太久，連進理髮店要理髮時，不知道為何的，看到女孩子竟然會感到害羞、害怕。但是我知道再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，人總要走出去、要生活下去，於是我就鼓起勇氣到縣政府教育局找教育局長，向他說明我想要復職的想法。教育局長瞭解了我的背景並說：「你不是被判十年的政治犯嗎？」我說：「是啊，可是……」他說：「不行不行，政治犯我不敢用！」我明白教育局長的顧慮，但是我仍不斷的向他請求：「拜託啦，我被關了十年出來，現在沒有飯吃，所以沒有工作不行。」後來他禁不住我的拜託，就開了兩個條件給我：第一個要我參加國民黨，第二個要我拿到「思想已改正」的證明書，如果兩個都做到了，就讓我復職。我聽完之後，頓時覺得心中再起一絲希望，於是就趕緊入國民黨辦黨證，辦好後再來就寫信給綠島新生訓導處處長，那時的處長是唐湯銘處長，他收到我的信之後，就真的開了一個「思想已改正」的證明書給我。因此當我一達成這兩項任務，我就馬上拿國民黨黨證與證明書到教育局報到，而那位教育局長看到之後還嚇了一大跳，萬萬沒想到我真的辦到了，所以最後他就說話算話讓我復職教書。那時我是被分派到靠近楊梅的三湖國校²⁰

²⁰ 三湖國校，即現今之桃園縣瑞原國小，創設於民國 11 年 4 月，校地總面積：26586(m²)，現

教書，由於我 1950 年剛從師範學校畢業，任教不滿一年就被抓，所以剛開始的那年年資不算數，一切薪水都要從新開始累積，而那時候老師的薪水其實很少，每個月大概是六、七百塊錢，我記得當時我想買一個電風扇，還得去互助會標會借錢來買。以前在日本時代，老師在社會上的地位非常高，相當受尊重，而我會想當老師也是因為這個因素的關係，結果我出獄後回來當老師，有些知道我過去的人會覺得你是共產黨、匪諜、政治犯，對你產生異樣的眼光，再加上後來教學風氣漸漸改變，也常常會看到不理性的家長，跑來學校大罵其他老師：「你當什麼老師？！明天我就到教育局告你！」所以說，老師這個工作真是越來越不好當！

不過，即使工作上有這些煩心的事情，而警察也會每個星期固定跑來學校「問候」之外，整體而言，我的境遇跟其他政治犯比較起來，我算是比較順遂的了，所以當其他同關過綠島的難友們，出獄後聚在一起時，他們都說我很幸運，認為我被關過坐過牢，竟然還能回來當老師？！現在回想，他們說得也沒錯，雖然我是被冤枉而被羅織判罪，但在那個人人自危的時代處境下，還能復職教書也算是值得慶幸的。

我教書大概教了十年左右，就想轉換環境到日本生活。當時由於我哥哥在日本帝國大學念書，所以他為了要讓我順利出國，就拜託一位當地的日本人開一個聘書證明給我，而那位日本人也非常講義氣的，馬上就開了一張要我到他公司當中文秘書的聘書，但是光有這張聘書證明，只是讓我能夠在臺灣辦理出國，而日本方面並不承認，於是我就再想辦法用留學的方式來申請出國。最後經過層層關卡，我終於以中文秘書聘書與大東文化大學²¹合格入學通知單，如願以償前往日本池袋。到日本生活的那段期間，我彷彿回到了童年、年少時期，脫離著臺灣烏煙瘴氣的氛圍，到日本說著日語、過著日本人的節日，並與日本人親切接觸，感覺一切都很自在與輕鬆。不過，我大概只在日本生活一年左右，到了 1972 年、1973 年中日斷交²²那個時候就回來臺灣了。

有班級國小部六班、幼稚園一班，學生人數 124 人。校區位處桃園縣南端楊梅鎮郊區的瑞原里境內，正門緊臨縱貫鐵路，三面農田環繞，環境清幽、寧靜。參考桃園縣楊梅市瑞原國小網頁，<http://cat.ryes.tyc.edu.tw/my/user.php?userid=test&messageid=852>，引用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。

²¹ 大東文化大學，1923 年設立大東文化協會，並成立大東文化學院，1949 年改制成東京文政大學，1951 年改為文政大學，1953 年更名為大東文化大學，現校區分別位於東京都板橋區、新宿區與埼玉縣東松山市。參閱自大東文化大學校網，<http://www.daito.ac.jp/chinese/about/profile.html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9 月 9 日。

²² 1972 年 9 月 29 日，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表聯合聲明，宣佈協議建交，而中華民國外交部於同日宣佈與日本斷交。參閱自李永熾監修，薛化元主編，臺灣史料編纂小組編輯，《臺灣歷

婚姻與家庭生活

以前我都是喊後母為叔母，但是從綠島回來以後，爸爸也不在了，就想說改口叫後母為媽媽，不知道這樣一改，她會不會對我比較好一些，結果一喊她媽媽，她果然很高興。我這位後母媽媽，為了想讓我趕緊娶妻生子自立門戶，就努力的替我尋找相親對象，後來找到一個我後母的親戚家，剛好他家中有一位待嫁的女孩子，就決定好好談這門親事。後來一談，瞭解那位女孩子小我九歲，而因為那女孩子在家中是最大的，底下還有三個弟弟兩個妹妹，再加上她家裡又很窮，所以只有唸到小學二年級就得要出去工作，雖然她沒讀什麼書，不過她是一個很負責任、老實的好女孩，因此後母覺得把她討來當媳婦好像也不錯。而對方女孩子的父母一聽到我是個當老師、有學問的人，就非常的開心，於是馬上就同意我們兩人的婚事，而之後像什麼聘金還有辦桌請客的錢都是女孩子家作主的，我們衛家幾乎沒有花到什麼費用。這下子，我後母裡子、面子什麼都做到了，一來認為她這個兒子一出獄馬上就給他討上好媳婦，二來又可以藉機把我趕出原本的家，所以我結婚，她當然非常歡喜。

臺灣未來走向之期待

出獄後，我有好一段時間晚上睡覺，一定要開燈，如果沒有燈光，我會無法好好睡覺，所以有時候家裡不小心停電，尤其是晚上一片烏黑，我都會跑到三樓躲起來，因為對黑暗有種莫名的恐懼，到最後實在是受不了精神的折磨，就跑去醫院掛精神科看病，長時間需要依靠安眠藥才有辦法入睡。所以，因為這個冤獄讓我受害真的很大，不管是身體方面、前途方面都受到極大的創傷，連從小疼我到大的養父養母都沒有辦法盡到孝心，我實在是非常痛恨國民黨，常常就會想：為何像我這樣什麼都不懂何謂「匪黨」思想的人，而且從小到大都好好讀書讀到師範畢業、沒做過什麼傷天害理的事，竟要受到如此的折磨！

當初終戰之後，國民黨是奉麥克阿瑟的「第一號命令」，來臺灣接受日本的投降，結果國民黨一來就把原本有秩序的臺灣搞到雞飛狗跳，先是發生二二八大

史年表》，終戰篇 II（1966-1978），頁 183-184。

屠殺，再不久又弄出一個白色恐怖，這段期間實在是扼殺了許多無辜優秀的知識份子。結果這幾年國民黨政府一直跟中國來往密切，明明人家中國政府就是擺明要吃掉我們臺灣，國民黨還不知好歹的往對方貼上，當初說人家是「共匪」也是國民黨，現在與「共匪」親近的也是國民黨，我實在是覺得國民黨這個黨一整個莫名其妙！總之，我本身並沒有特定支持哪個黨，但我很堅持臺灣一定要獨立，否則臺灣人一輩子都會被欺負的，為了臺灣後代的子子孫孫，臺灣人一定要出一口氣、爭一片天！